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87年10月3日 8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0年7月14日 本校8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21日 9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5日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修訂  
106年10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6日 108學年度第1次專業學院課程會議修訂  
108年9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次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8日 110學年度第2次專業學院課程會議修訂  
111年3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 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2月20日 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3月20日 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原就讀學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須修畢本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及至少十學分之本系專門選修科目，方可取得本系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三條 申請學生須於每學年校訂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本學系開設之必修科目與原就讀學系所開設之課程，在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皆相同時，經本學系認定後得採計為本學系應選學分，但須修習其他本系專門選修科目補足其學分數。
- 第五條 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應於畢業之當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之資格審核。
- 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生命科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規定

必修學分：37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課時數	必或選修	科目	學分	上課時數	必或選修
普通生物學甲(一)	3	3	必	基礎物理	3	3	
普通生物學實驗甲(一)	1	3	必	有機化學	3	3	擇一必修
普通生物學甲(二)	3	3	必	基礎微積分	3	3	
普通生物學實驗甲(二)	1	3	必	動物生理學實驗	2	4	
普通化學乙	3	3	必	植物生理學實驗	2	4	擇一必修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3	必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實驗	2	4	
生物化學	4	4	必	細胞生物學	3	3	擇一必修
遺傳學	3	3	必	分子生物學	3	3	擇一必修
生物化學實驗	2	4	必	生態學	3	3	擇一必修
				演化論	3	3	擇一必修
				植物生理學	3	3	擇一必修
				動物生理學	3	3	擇一必修
				書報討論	2	2	擇一必修
				專題研究(一)	2	2	擇一必修

選修學分：10 學分，由生科系開設之系選修任選。

